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呂佳烱(即周鈺娟之繼承人)

呂偉丞(即周鈺娟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與被告之繼承人就本件信用卡及貸款債務而生之訴訟，依其等所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、聯邦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，雙方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卷22、3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淑瓊